

個人行動裝置保險投保須知：

1. 要/被保險人需為行動裝置之所有人，且要/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。如該行動裝置轉讓、遺失或其他原因致要/被保險人喪失行動裝置之所有權，則保險契約自前述情形發生時起，視為終止。
2. 保險標的物須為新購之個人行動裝置產品，非為新機者不受理投保，並須於購機當下完成投保。
3. 行動裝置產品經維修廠商評估置換為新機時，應提供該新機的型號、序號，以延續保險權益。
4. 保險資料變更，須於保險存續期間，向本保險公司申請辦理批改。
5. 行動裝置產品賠付次數一年內累積達三次時，該保單效力即行終止，且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。
6. 要保文件歸檔可採紙本、PDF檔或由系統套印之要保書方式辦理。
7. 發生承保事故時，被保險人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將受損之行動裝置送至指定維修中心。
8. 理賠方式以原機維修為原則，若無法原機維修或維修費用高於置換費用時，

本保險公司有權以相同或類似規格之新品行動裝置替代之。

2018.06